

#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州建罚决字〔2020〕第3号

鄂州市花湖朋发燃气有限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对超过检验期限的钢瓶进行灌装，该行为违反了《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我局于2020年1月7日向你公司下达了《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州建告字〔2020〕第0104号）、《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鄂州建听字〔2020〕第0104号），在规定期间你公司没有提出申辩和听证。依据《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本机关案件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给予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处罚款项执行完毕。收款单位鄂州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行鄂州市农村商业银行吴都支行，帐号82010000000079920，地址鄂州市鄂城区凤凰路43号，到期不交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州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湖北省住建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三个月内直接向鄂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



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承办机构：市行政复议委员会

办公地址：市司法局大楼 6 楼 601 室

联系电话：0711-3830607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17日

